

2025年墨玉县文化旅游品牌推广工程项目 (包九) (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墨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墨玉县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墨玉县文化旅游品牌推广工程项目（包九）（二次）

招 标 人（盖章）：墨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墨玉县文物局）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903-651241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26288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龙煤大厦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5
第四章	服务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墨玉县文化旅游品牌推广工程项目（包九）（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GKMYX-GKZB-02-9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墨玉县文化旅游品牌推广工程项目（包九）（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进行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升（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从签订合同开始直至项目实施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 1: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1 月-2025 年 03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1 月-2025 年 03 月）；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00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墨玉县文物局）（墨玉县文物局）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903-6512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西路 138 号龙煤大厦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0903-2026288

3. 采购监管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65062

特别提醒：

-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967949428@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墨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墨玉县文物局）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03-6512413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西路 138 号龙煤大厦 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903-2026288
3	采购标项名称	2025 年墨玉县文化旅游品牌推广工程项目（包九）（二次）
4	采购内容	进行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升（详见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北京市对口援助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9	服务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成结束 服务地点：北京、和田地区
10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达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1	合同付款方式	1 期：签订合同后，支付比例 30%， 2 期：服务完成后，支付比例 40%， 3 期：验收通过后，支付比例 30%，（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12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5	特定资格要求	无
16	转包	不接受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967949426@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03-2026288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西路138号龙煤大厦
18	投标资格	（1）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1 月-2025 年 03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1 月-2025 年 03 月）；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9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查询方式：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0	投标文件发放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2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整（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账号：879010012010178915451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支行 行号：402896300016 联系电话：0903-7863806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5年7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上述采购人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采购人处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00元整（壹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5年7月10日——2025年10月08日（90日历天） 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

		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报价应包括整个服务项目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的相关售后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								
2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8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5 年 7 月 10 日 11:00-11:30 前（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7 月 10 日 11:00-11:30 前）未能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因系统（非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29	评标委员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监督人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7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交纳的，须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收费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 %</td></tr><tr><td>100-500</td><td>1.10 %</td></tr><tr><td>500-1000</td><td>0.80 %</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	100-500	1.10 %	500-1000	0.80 %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0 %									
100-500	1.10 %									
500-1000	0.80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中标金额的 5%收取，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未按文件规定的日期供货、验收，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采购人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34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6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8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墨玉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03-6565062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5 年墨玉县文化旅游品牌推广工程项目（包九）（二次）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根据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如需要可须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一.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逐页加盖公章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以保证所有材料

的真实性，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2.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

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10 日 11:00- 11:30 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7 月 10 日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三. 开 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5.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组织检查

6.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7.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评分，评分完毕后对技术部分评分，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

8. 复会时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9. 由主持人按照递交标书逆向顺序逐一宣读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宣读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供货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0. 由主持人公布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 记录人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2. 开标会议结束。

四. 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监督人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7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2 人，专家由招标代理机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投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

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 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九. 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 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 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打“√”， 不通过打“×”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1月-2025年0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1月-2025年03月）；	
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开标现场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查验，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单独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项目	评 审 内 容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投 标 人 N
符合 性 评 审	1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2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签字盖章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相关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技术参数、商务需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限价				
	8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回单或电子保函凭证；				
	9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

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包九评审标准细则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 2 个部分组成：1、商务技术得分（90 分），价格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分类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评审 (1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2	商务部分 (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评审(6 分)	近三年（2022 年 2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文旅/文物保护项目，每提交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交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4 分)	1、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具有美术类、设计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美术类、设计类初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此项满分 4 分。 2、证明文件： 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该负责人为公司现有员工的证明文件（如工商注册资料、控股证明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30 分)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组工作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打分： 1) 项目组成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 1 人加 5 分，最高得 15 分；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的，每 1 人加 3 分，最高加 9 分；专科学历或初级职称的，每 1 人加 2 分，最高加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2) 服务团队各项目组设置是否合理全面，最高得 15 分； 3) 以上两项最高得分 30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重复打分。 2、证明文件： 需提供拟派项目组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文件、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技术部分	项目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采购需求及项目背景的理解、②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③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④项目费用预算、⑤供应商自身服务优势的分析等 5 项内容，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
		流动博物馆宣传服务方案 (16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流动博物馆宣传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宣传目标、②宣传策略、③宣传主题、④宣传方式等；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

3	(50 分)	文物复制及布展服务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文物复制及布展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复制目标、②工艺技术标准、③验收标准、④复制品布展规划等；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
		文物征集服务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文物征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征集目标、②征集范围与标准、③征集渠道与流程（如捐赠/购买的合规操作细则）、④征集进度计划等；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

注：在对评标专家的评分进行计算时，最后得分为各专家打分平均值。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025年墨玉县文化旅游品牌推广工程项目（包九）（二次）
一进行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升服务需求

名称	数量	具体实施内容
第四次文物普查	1 项	紧紧结合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邀请专业团队对墨玉县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全面的深入发掘和论证相关背后的历史文化内涵，以及采购文物普查过程中一些普查设备。
流动博物馆下乡	1 项	开展流动博物馆宣传、文物保护宣传等系列措施。
民间征集	1 批	为博物馆开展文物征集活动，从民间征集一批文物、结合重点流失文物复制一批，并结合文物特点进行布展。
文物复制	不少于 15 件	
其他渠道征集	1 批	
文物修复	1 批	

需结合以上文物特点进行布展。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和田地区；

2、合同履行期限：直至项目实施完成结束；

3、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甲方出具验收意见；

4、付款方式：

1 期：签订合同后，支付比例 30%，

2 期：服务完成后，支付比例 40%，

3 期：验收通过后，支付比例 30%，（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5、价款：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往返交通费、食宿费、专家及顾问费、综合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服务合同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 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检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 项目编号 ）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_____。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时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四、知识产权权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份。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总价款的%，。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一）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服务、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9、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其他说明。
-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 在表上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需求明细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服务、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4.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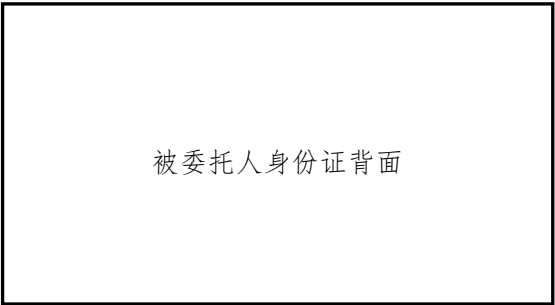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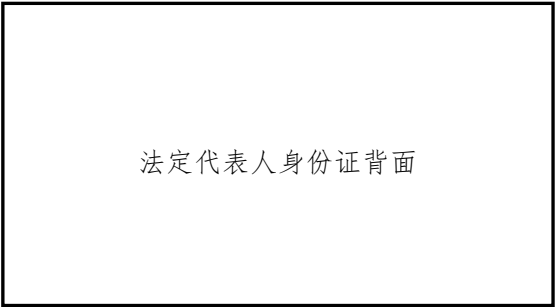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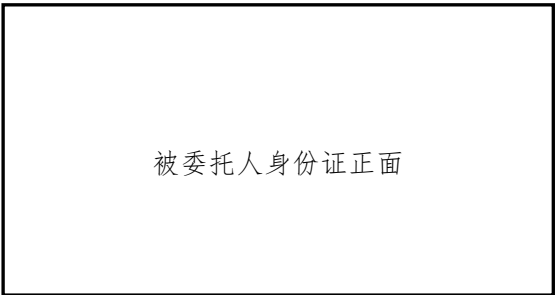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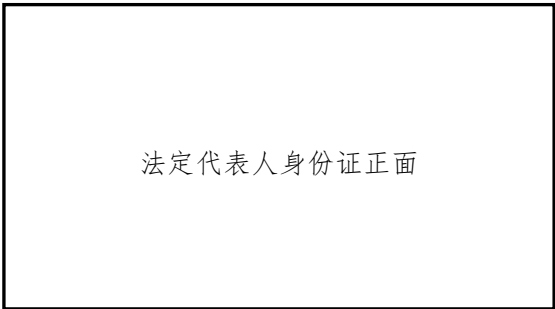
（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电 话：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7.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7.3 分包承诺书（如需要）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8. 企业情况

法人营业执照函

_____(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在此页附上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采购单位）：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12、服务承诺（自行编制）

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方案、服务人员配备、交流培训目标、组织纪律、履约验收安排等 5 项内容，格式内容自拟。（参照“第四章”详细评分标准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

13、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格

证明文件

附件一、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件二、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 3 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1 月-2025 年 03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附件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1 月-2025 年 03 月）；

附件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1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附以上两个网站信用查询截图，如在开标现场查验时发现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16、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单位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日

18、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19. 近三年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后附：项目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务合同或社保等相关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21. 项目执行团队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4					
.....					

要求：（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合同或社保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不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

22. 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凡投标文件中所投技术服务需求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均应在
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23、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

(格式自拟)

特别注意：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